

防污公约

2022 年综合版

经 1978 年和 1997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补遗

2025 年 8 月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在其第八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防污公约》2022 年综合版的以下修正案。本补遗包括了在下次综合版本出版之前将要生效的修正案。

决议	修正	生效日期	页码
第 MEPC.385(81)号决议	附则 VI 第 1 章 第 2 条 定义 第 3 章 第 13 条 氮氧化物(NO _x) 第 14 条 硫氧化物(SO _x)和颗粒物 第 18 条 燃油可获得性和质量 第 4 章 第 27 条 收集和报告船舶燃油消耗数据 附录 I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IAPP)证书格式(第 8 条) 附录 IX 提交给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的信息(第 27 条)	2025 年 8 月 1 日	2

第 MEPC.385(81)号决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通过

《防污公约》附则 VI 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

第1章 – 总则

第 2 条

定义

1 第1.14款中，现有文本由以下替换：

“1.14 燃油系指交付到船上并拟在船上使用的任何燃料。”

2 现有第1.32款后插入新的第1.33款如下：

“3.3 气体燃料系指当温度为 37.8°C 时其蒸气压力超过 0.28 MPa 绝对压力的一种燃油。* ”

* 参见《国际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安全规则》(《国际气体燃料规则》)第 2.2.18 段。”

第3章 – 船舶排放控制要求

第13条

氮氧化物(NO_x)

重大改装

3 第2.2款的现有文本由以下替换：

“2.2 如重大改装涉及船用柴油机被非完全相同的船用柴油机替代，或涉及新增安装船用柴油机，则在替代或新增柴油机时本条标准须适用。就本条而言，安装船用柴油机替代蒸汽系统须视为更换柴油机。仅对替代柴油机而言，如其不能符合本条第 5.1.1 款所述标准(III 级，如适用)，则该替代柴油机须符合本条第 4 款所述标准(II 级)，并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如果按照本款规定已在 2025 年 8 月 1 日或以后安装的是 II 级而不是 III 级替代柴油机，则主管机关须通知本组织。

* 参见《2024 年<防污公约>附则 VI 第 13.2.2 条要求的关于不要求满足第 III 级限值的非完全相同的替代柴油机导则》(第 MEPC.386(81)号决议)。”

第14条

硫氧化物(SO_x)和颗粒物

在用燃油取样点

4 第12款的现有文本由以下替换：

“12 以上第 10 和 11 款的要求不适用于用于低闪点燃料或气体燃料的燃油日用系统。”

第18条

燃油可获得性和质量

5 第3款的现有段首由以下替换：

“3 交付到本附则适用的船上并在船上使用的燃油须符合下列要求：”

6 第3.2款的现有段首由以下替换：

“2 以石油精炼之外的方法得到的燃油不得：”

7 第4款的现有文本由以下替换：

“4 本条不适用于固态煤或核燃料。本条第5.1、8.1和8.2款不适用于低闪点燃料或气体燃料。”

8 第5款的现有文本由以下第5.1和5.2款替换：

“5.1 对受本附则第5和6条约束的每艘船舶，须以燃油装舱单的方式对交付并在船上使用的燃油的细节加以记录，该装舱单须至少包含本附则附录V中规定的资料。

5.2 对受本附则第5和6条约束的每艘船舶，须以燃油装舱单的方式对交付并在船上使用的低闪点燃料或气体燃料的细节加以记录，该装舱单须至少包含本附则附录V第1至6项中规定的资料，通过适于燃料类型的试验方法测定的密度以及相关的温度，以及由燃油供应商的代表签署并证明该燃油符合本条第3款的声明。此外，交付给船舶的专供船上使用的低闪点燃料或气体燃料的硫含量，须由供应商在燃油装舱单上注明，注明方式可以用适合燃料类型的试验方法测定的实际值，也可以是经供应港口适当的当局同意，声明用此种方法测试的硫含量小于 0.001% m/m。”

9 第9.2款的现有文本由以下替换：

“2 要求当地供应商提供本条要求的燃油装舱单和《防污公约》交付的样品(如适用)，并由燃油供应商书面证明该燃油符合本附则第14和18条的要求；”

第4章—国际航运碳强度规则**第27条**

收集和报告船舶燃油消耗数据

10 现有第13款后新增第14和15款如下：

“14 在特殊情况下，本组织秘书长可根据严格的保密规定与分析咨询公司和研究实体共享数据。

15 应一公司请求，本组织秘书长须以非匿名形式向公众开放该公司所属船舶的燃油消耗报告。”

附则VI的附录

附录I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IAPP)证书格式
(第 8 条)**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11 第2.3.5段的现有文本由以下替换:

“按照第14.12条, 按第14.10或14.11条安装或指定取样点的要求不适用于用于低闪点燃料或气体
燃料的燃油日用系统□”

附录IX

提交给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的信息
(第 27 条)

12 附录 IX 的现有文本由以下替换:

“附录 IX

提交给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的信息
(第 27 条)

船舶识别号

IMO 编号 _____

每日历年数据提交的起止日期 _____

起始日期(年/月/日) _____

终止日期(年/月/日) _____

船舶的技术参数

交船年份 _____

《防污公约》附则 VI 第 2.2 条或其他规定(列明)定义的船型 _____

总吨位(GT)¹ _____净吨位(NT)² _____载重吨(DWT)³ _____主机和大于 130kW 的往复式内燃机副机输出功率(额定功率)⁴(以 kW 标明) _____达到的 EEDI⁵(如适用) _____达到的 EEXI⁶(如适用) _____冰级⁷ _____

燃油消耗数据

按燃油类型⁵的燃油总消耗,以公吨计,和用于收集燃油消耗数据的方法: _____按每种消耗设备类型消耗的燃油类型⁵的燃油总消耗,以公吨计,和用于收集燃油消耗数据的方法:

主机: _____

辅机/发电机: _____

燃油锅炉: _____

其他(注明): _____

¹ 总吨位须按照《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计算。² 净吨位须按照《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计算。如不适用,标注“N/A”。³ 载重吨系指船舶在相对密度为 1,025 kg/m³ 的水中,在夏季载重吃水的排水量和空船重量之间的吨数差。夏季载重吃水应取主管机关或经其认可组织批准的稳性手册中核准的最大夏季吃水。如不适用,标注“N/A”。⁴ 额定功率指发动机铭牌上标注的最大连续输出功率。⁵ 参见《2022 年新造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EEDI)计算方法导则》(第 MEPC.364(79)号决议)。⁶ 参见《2022 年现有船舶达到的能效指数(EEXI)计算方法导则》(第 MEPC.350(78)号决议)。⁷ 冰级应与《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极地规则》)(第 MEPC.264(68)和 MSC.385(94)号决议)中的定义一致。如不适用,标注“N/A”。

船舶非航行时,按每种消耗设备消耗的燃油类型⁸的燃油消耗,以公吨计,和用于收集燃油消耗数据的方法:

主机: _____

辅机/发电机: _____

燃油锅炉: _____

其他(注明): _____

总航行距离(nm) _____

满载航行距离(nm)(自愿) _____

在航时长 _____

岸电供应总量(kWh) _____

《防污公约》附则 VI 第 28 条适用的船舶

总运输工作 _____

适用的 CII⁹: ☐AER ☐cgDIST

要求的年度营运 CII¹⁰ _____

修正之前达到的年度营运 CII¹¹ _____

达到的年度营运 CII¹² _____

安装创新技术¹³,如适用: ☐A ☐B-1 ☐B-2 ☐C-1 ☐C-2

营运碳强度评级¹⁴: ☐A ☐B ☐C ☐D ☐E

试用 CII(自愿)⁹:

☐ EEPI (克-CO₂/吨-海里): _____

☐ cbDIST (克-CO₂/泊位-海里): _____

☐ clDIST (克-CO₂/质量-海里): _____

☐ EEOI (克-CO₂/吨-海里)¹⁵: _____ "....."

⁸ 参见《2022年新造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EEDI)计算方法导则》(第MEPC.364(79)号决议)。

⁹ 参见《2022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和计算方法导则》(CII导则, G1)(第MEPC.352(78)号决议)。

¹⁰ 参见《2022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基线导则》(CII基线导则, G2)(第MEPC.353(78)号决议)和《2021年相对于基线的营运碳强度折减系数导则》(CII折减率导则, G3)(第MEPC.338(76)号决议)。

¹¹ 在使用《2022年CII计算的修正系数和航次调整临时导则》(G5)(第MEPC.355(78)号决议)修正之前,按照《2022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和计算方法导则》(CII导则, G1)(第MEPC.352(78)号决议)计算。

¹² 按照《2022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和计算方法导则》(CII导则, G1)(第MEPC.352(78)号决议)计算,并考虑到《2022年CII计算的修正系数和航次调整临时导则》(G5)(第MEPC.355(78)号决议)进行了修正。

¹³ 参见《2021年用于计算和验证达到的EEDI和EEXI的创新型能效技术处理指南》(第MEPC.1/Circ.896号通函)。

¹⁴ 参见《2022年船舶营运碳强度评级导则》(CII评级导则, G4)(第MEPC.354(78)号决议)。

¹⁵ 参见《船舶能效营运指数(EEOI)自愿使用导则》(第MEPC.1/Circ.684号通函)。